

**2.3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所投产品制造商如为中小微企业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，则可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《其他可选格式》中的格式提供）**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（广州华侨医院）的项目名称：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（广州华侨医院）全自动封染一体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组织染色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樱花医疗科技（泰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0748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32.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自动封片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樱花医疗科技（泰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0748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32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兆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7 日

- 
- 注：1、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，否则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微企业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4、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包含部分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，不享受价格扣除。